西安市第一医院体检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乙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单价：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元/人（人民币小写：￥ 797.00 元/人）

（二）价格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服务人员培训、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健康体检服务，体检套餐详见附件，附件包含三个体检套餐，甲方体检人员根据需求三选一，根据体检人员需求可等价置换体检项目。

主要功能或目标:为民警提供符合体检医疗标准的体检服务。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建档服务约定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职工体检名单，乙方据此为在册职工建立标准化健康档案，并按项目要求完成全部体检服务，实际服务人数以双方确认的建档体检人数为准。

（二） 结算规则及预算上限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总体检费用=实际体检人数×成交单价。项目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甲方核定总预算¥385000.00 元（叁拾捌万伍仟元整），超预算部分甲方不予支付，不足预估人数按实际费用结算。

（三） 付款条件与时限

乙方完成全员建档，经甲方核查确认合格，并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及全套付款资料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付款。

（四）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付款。

2. 成交单价为全包固定价，包含建档、体检、耗材、报告、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3. 因乙方资料、发票、服务不达标造成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89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

1、由甲方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相关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盖章）	（盖章）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26881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日期：2026.1.23	日期：2026.1.23